

- 一、衛福部南投醫院中興院區係提供當地公共衛生及醫療照護服務，擔負守護地區民眾健康之責任，同時設有負壓隔離病房，配合疾病管制署防疫任務，係屬國家防疫應變計畫之重要環節，具有外溢效益性質，並於園區成立後，可規劃與中科管理局合作，除照護當地居民健康與防疫外，更可造福園區內各機關廠商員工健康福利，創造永續健康園區。  
該院將持續加強提供中興新村地區民眾醫療服務，並確保防疫體系完整性。
- 二、依據行政院民國 101 年 11 月 23 日研商有關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內現有政府機關（單位）免繳租金事宜會議紀錄略以，因該園區係由原中興新村轉型開發，考量其土地及建物以無償撥用方式取得，同意園區內現有政府機關免付素地租金，惟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仍應負擔公共設施建設費。
- 三、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開發建設皆以作業基金預算獨立運作，有自償率之要求，另該園區已免收素地租金，僅收取公共設施費每平方公尺 0.14 元，並以現在已投入之公共建設費用始納入計算，租地成本已相當低微，預估每年公共建設費約 30,000 元。至許委員建議中興院區免於分攤公共設施建設費一節，已留供衛福部及科技部研參。

（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網際網路分級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2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97）

許委員就網際網路分級制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網際網路不同於傳統媒體，具高度互動性、立即性、無國界、難控制、可超連結及結合各種傳播功能，使得變動快速、存證難。因網路具有高度變動性，分級分類檢視管理不易，且為避免侵害言論自由，各國對網路多採取低度管理、高度自律。例如英國對網路內容未實施網路分級制度，亦無強制性管制，但網路平臺提供者需依「英國網路觀察基金會」（IWF）提供之清單，阻擋不適合兒童之網站及內容；新加坡亦採取低度管理之治理，並鼓勵業者自律，自訂內部標準；日本則採取由民間提供過濾軟體及 ISP 業者自行阻擋不良網站；韓國雖採高度管制，成為全球首位推動網路實名制之國家，惟於 2012 年韓國憲法裁判庭判決違憲，足見網路分級管理及維護言論自由間之兩難困境。
- 二、我國媒體分級管理制度及網路分級沿革：
  - （一）我國媒體內容分級以年齡分級制為主，兼採內容分級制，目前相關分級制度如下，電影：四級；電視：四級；錄影節目帶：四級；遊戲軟體：五級；出版品：二級；網路目前並未分級，惟過去我國亦曾將網路內容分成 2 級，查早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7 條即規定：「出版品、電腦軟體、電腦網路應予分級；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物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應予分級者，亦同。前項物品列為限制級者，禁止對兒童及少年為租售、散布、播送或公然陳列。第一項物品之分級辦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同法第 30 條 12 款規定：「違反分級辦法，對兒少提供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

資訊物品者，負有行政法上責任，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負責查察取締。」

(二)原網路分級辦法因網路無國界特性，地方政府無此類專業人才造成判定及罰緩不易，又已標示限制級網站仍無法完全禁止兒少進入，故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立法院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權法）刪除電腦網路應予分級之規定，新增列成立內容防護機構之法源，由政府成立跨部會小組，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從事兒少上網安全之維護，另協助民間社團成立內容防護機構，進行兒童及少年網路內容及行為觀察、分級標準詞彙之檢討、等級評定、申訴機制、過濾軟體及其他防護機制之建立，係參考各國採行之主要策略與趨勢，據以訂定兒少權法第 46 條。

(三)教育部、內政部、經濟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及通傳會已依前揭法源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委託民間團體於 102 年 8 月成立「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以下簡稱 iWIN），並辦理兒童及少年使用網際網路行為觀察、申訴機制之建立及執行、內容分級制度之推動及檢討、過濾軟體之建立及推動、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教育宣導、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其他防護機制之建立及推動等 7 項任務。另依兒少權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或相關公會應訂定自律規範採行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目前相關電信業者（如中華電信、新世紀資通、台灣固網及亞太電信等）已提供色情及暴力資訊過濾、家長控制、系統或分級過濾軟體等服務予客戶選用；網際網路瀏覽工具（如微軟之 Internet Explorer）亦提供設定方式，讓使用者執行；另教育部已開發網路守護天使過濾軟體，免費提供個人電腦使用者下載安裝，以過濾不當內容訊息。

### 三、保護兒少接觸網際網路不當內容策進行為：

#### (一)給予標籤，而非分級

1. 網際網路使用最普遍之分級系統為 ICRA「網路內容分級協會」（Internet Content Rating Association），採「自我分級」方式，主要由網路使用者自行決定網路內容，靠家長或網路使用者為電腦設定分級，始能有效落實及體現網路內容分級制度之目標及效益。例如透過設定分級「標籤」，日後若連結至色情網站，即出現要求密碼之對話框，否則無法進入瀏覽。

2. 目前 iWIN 朝此方向提供過濾軟體機制相關資訊，當傳統媒體內容陳列於網際網路平臺，原有平臺業者應在網站上標示清楚給予標籤，讓網路平臺提供者使用之服務對象瞭解此網站相關標籤並選擇內容。

(二)業者自律，營造安全上網空間：兒少權法第 46 條法定 iWIN 需促成過濾軟體之建立及推動，建立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自律機制，以及其他防護機制之建立及推動。

(三)網路安全教育，加強兒少網路安全宣導：權責機關可結合相關民間團體、學校，並透過公務預算、公彩補助民間團體，推動兒少與家長網路安全知能，如推廣網路合理使用時間、網路交友陷阱、遊戲成癮防治，及防止兒少接觸有害身心之網路內容。

四、無論法令規定或網站分級如何嚴格管制，目前仍無任何單一之過濾軟體、資料庫可保護兒少避

免接觸不當網站內容，在保護兒少網路安全及網路分級言論自由間，得仿效國際趨勢，由網站內容提供者自行分級，建立自律機制。網路分級之精神係「使網路使用者自己選擇想看之內容」，藉由業者自律、預防宣導、過濾軟體載入手機或電腦，發展 iWIN 資料庫黑白名單，提供過濾軟體，推動網路標籤機制，成立 kid 網域內容等。網站內容確有必要做某種程度之管制，以保護未成年學童，避免接觸有害身心之內容，惟網路管制應由接收端使用者過濾，而非從發射端（ISP、ICP）攔阻，如此始能因應網路超連結高變動之特性，進而保障兒少健康與安全。

五、至於影視節目分級（含動漫節目），為因應匯流趨勢、促進通訊傳播及電視產業健全發展、落實我國電視節目分級制度及保障視聽眾之收視選擇權，通傳會刻正通盤檢討修正現行之分級標識、分級播送時段及特殊內容例示等規定，蒐集各界意見研擬修正草案。

（十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薈就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預計最快 2015 年「貓鼻頭」及「鵝鑾鼻公園」提高門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1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40）

羅委員就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預計最快 2015 年「貓鼻頭」及「鵝鑾鼻公園」提高門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為維持遊憩環境、提升服務品質、創造穩定財源，本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刻正研擬「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貓鼻頭公園及鵝鑾鼻公園門票收費標準（草案）」，其中預計貓鼻頭公園未來一般旅客全票為 30 元，非 50 元；另鵝鑾鼻公園門票將從 40 元提高至 60 元，非 100 元，特此說明。
- 二、目前規劃設籍於貓鼻頭涵蓋區域範圍之鄉鎮居民憑相關證件即可免費入場，為能兼顧以價制量維繫環境品質並擴展創新財源，是否擴大至全體國人免收門票則尚待評估。

（十八）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老舊建物公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1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49）

丁委員就老舊建物公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有鑑於外牆磁磚掉落意外頻傳，本部於 103 年 3 月 14 日召開「研商加強公寓大廈建築物外牆磁磚安全管理會議」討論如何利用公寓大廈規約範本引導管理委員會定期管理、維護外牆面磁磚，如何強化通報列管之相關管理機制，以及是否強制要求建築物外牆磁磚須定期安全檢查等議題，並於 103 年 3 月 20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30802678 號函送會議紀錄在案。
- 二、次為引導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定期管理、維護外牆面磁磚，以及訂定有危險之虞處理程序，本